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决定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533.20 万元受让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所持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驰材料 100%股权，金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驰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05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

● 由于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长沙矿冶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现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板块的一体化整合，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 2,533.20 万元受让长沙矿冶院持有的金驰材料 7%的股权。由于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长沙矿冶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沙矿冶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62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85,091.9822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测试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矿冶院资产总额为 3,193,942,941.39 元，净资产为 2,097,431,526.91 元，2015 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1,539,854,063.98 元，净利润-384,831,614.14 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长沙矿冶院所持金驰材料 7%股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果村老禾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覃事彪

注册资本：34,787.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出资额 32,284.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3%，长沙矿冶院出资额 2,502.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05.42	55,159.18
资产净额	33,254.81	34,780.98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11.49	29,691.15
净利润	-1,203.41	1,526.17

注：上述 2015 年度相关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16〕8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驰材料是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企业，目前，该项目一期 6000 吨产能已于 2015 年 6 月达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二期工程预期将于 2017 年 3 月建成投产。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05 号】。

评估对象：金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金驰材料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05.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50.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54.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驰材料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05.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50.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54.8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88.51 万元，增值额为 2,933.71 万元，增值率为 8.82%。其中，长沙矿冶院所持 7%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533.20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双方考虑标的资产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本公司战略协同效应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过往交易估值水平、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目标权益的最终交易对价为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533.20 万元。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目前，公司与长沙矿冶院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后，公司将与长沙矿冶院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款项支付和权属变更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相关债务重组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板块采购、营销、生产和技术的一体化整合，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前，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岳意定、戴晓凤、杨迪航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电池材料业务板块的一体化整合，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长沙矿冶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金驰材料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四）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